

证券代码：873306

证券简称：华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赵宏涛先生、副总经理侯雄伟先生、副总经理姚海刚先生、财务总监黄群娜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标准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现有注册地址。现有注册地址为：“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众创广场 1107 室”。

拟变更为：“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E4（15 号楼）307 室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一章 第四条”进行修改。

修改前为：“公司住所：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众创广场 1107 室”。

修改后为：“公司住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E4（15 号楼）307 室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各方股东推荐情况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李著、蔡壮、陈鹏、赵宏涛、黄群娜 5 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：李著、蔡壮、陈鹏属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；赵宏涛属陕西华星联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推荐；黄群娜为职工董事，由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以上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各方股东推荐情况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段琳娜、段新奇、薛乐 3 名监事组成。其中：段琳娜女士属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；段新奇属陕西华星联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推荐；薛乐为职工监事，由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新任监事就职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以上监事及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前次权益分派暨重新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权益分派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；《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